

20

福州市主要产业政策措施汇编

FU ZHOU SHI ZHU YAO CHAN YE ZHENG CE CUO SHI HUI BIAN

22

福州市主要产业政策措施汇编

FU ZHOU SHI ZHU YAO CHAN YE ZHENG CE CUO SHI HUI BIAN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州市招商服务中心



目录

CONTENTS

01

综合类政策（涵盖全产业）

关于加快福州市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01
福州市持续推进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	02
福州市建设创新创业创造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作方案	02
福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措施	03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补充措施	03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	04
福州市创新驱动发展若干配套奖励措施	04
关于进一步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湾青年就业创业的措施	05
福州市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榕腾计划”的实施意见	06
关于延续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	06
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七条措施	08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人力资源保障的八条措施	08
关于服务龙头企业用工五条措施	09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10
关于疫情影响援企稳岗促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11
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11

02

产业分类扶持政策：三产

关于促进服务业稳增长的若干措施	12
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	13
培育服务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	14
外贸有关政策	14
福州市促进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八条措施	15
关于支持举办会展活动若干措施	16
关于进一步加快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16
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十七条措施	17
福州市商业品牌首店入驻奖励申报评审实施细则	18
关于扶持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加快发展若干措施	18
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9
福州市促进航运业发展奖励办法	19
福州市引进和培育金融机构奖励办法	20

03

产业分类扶持政策：二产

福州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实施方案	21
关于培育软件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	22
关于培育建筑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	23
福州市建筑业招商培育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24
关于促进福州市建筑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	24
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七条措施	25

福州市促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融合应用的若干措施 25

实施“榕升计划”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倍增的行动方案 26

关于推动人工智能企业创新发展的四条措施 27

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七条措施 27

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七条措施 28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五条措施 29

关于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和两化融合发展的四条措施 30

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七条措施 31

关于福州市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配套奖励办法 31

关于扶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发展若干措施 32

04

产业分类扶持政策：一产

关于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 33

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十条措施 34

关于加快金鱼产业发展六条措施 35

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 35

01 / 综合类政策

(涵盖全产业)

一 关于加快福州市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01

鼓励企业利用自有用地提升改造，容积率上限根据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同时不超过 3.0；工业用地出让年期按 20 年、30 年等灵活确定，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出让最低价的 70% 确定；工业项目用地以租赁方式供应，租赁期满后经营良好的，可以协议方式供地。

02

属于我市产业链关键环节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用地规模、容积率、出让底价等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由市政府集体研究决策。

03

整合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力争规模达 300 亿元），支持金控集团等市属国企通过普通股或优先股方式投入，完善奖励补贴政策，优化融资扶持政策，全面加大财政对扶持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福州市持续推进稳外资工作 若干措施



04

国家新开放的高技术船舶、飞机等制造业和国际海上运输、船舶代理、城市供排水管网、增值电信等服务业的投资项目，外方股东年度实际到资（含增资）超 500 万美元（含），按 2% 折给予奖励（人民币），最高 1000 万元。

05

符合一定条件的我市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年度实际到资（含增资）超 500 万美元（含），按 1.5% 折给予奖励（人民币），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06

用地集约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依法优先供应土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福州市建设创新创业创造 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作方案

07

“三创园”园区新增工业用地，由园区提出分割、转让需求，经政府批准后，纳入出让条件，允许建成后分割、登记、转让。受让企业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准入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由发改、工信部门认定，报园区审批。

08

园区内重点企业引进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经批准，人才的人事关系可转入福州大学等相关大学。

四

福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措施



09

与我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科研机构在我市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以年实际技术交易金额计算，每家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10

我市企业向非关联单位购买国内一类知识产权和境外发明专利技术在福州实施转化，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交易见证或复核备案的科技成果购买项目，每年度按其技术交易额给予补助。

11

对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经考评优秀的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成果研发平台，给予 1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等的奖励。

五

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补充措施



12

建立“揭榜挂帅”项目库，每年安排 10-20 个重大项目，每个项目安排 100-500 万元的资金，面向全省乃至全国实施“揭榜挂帅”。

13

对线上、线下成果转化平台的运营机构，每年按其促成技术交易额增量部分的 1%、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予以奖励。

14

对在我市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的机构，按其在我市评价服务年度收入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 50 万元。

六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的若干措施



15

对新认定的省高、国高企业按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出入库奖励标准给予配套奖励。对重新认定或直接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

16

对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 5 万元，不重复奖励。

七

福州市创新驱动发展若干配套奖励措施



17

对列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省重大科技专题项目、省区域发展项目、STS 项目、省级以上（含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并获得经费支持的，按 50% 给予配套资助，其中国家级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省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18

对引进的重大研发平台按省级补助的 50%、最高 500 万元予以配套。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国家、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30—100 万元不等的奖励。

19

新认定的市级“行业技术创新中心”、“现代农业技术创新基地”给予 15 万元奖励，考核优秀的中心、基地给予 10 万元奖励。



20

鼓励企业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取得成果并经项目主管部门立项后，再提出补助申请。单个项目拟补助经费额按重大项目、区域发展项目、其他科研项目、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入驻企业项目，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补助。

- 注：扶持对象为在福州市辖区内注册，缴税关系在本市，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及相关个人，对特别重大事项给予“一事一议”特别支持。

八

关于进一步支持台资企业发展和推进台湾青年就业创业的措施



21

对工业园区内具备产业准入条件的台资项目实行“一企一议”的方式，可在原有工业用地上通过新建、扩建、拆建或三种方式组合的路径进行厂房升级改造，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22

对在福州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台商独资或台资绝对控股（出资或投资占比 50% 以上）的中小微工业、软件企业，在获得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或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 10% 奖励或补助。

23

对利用电商平台开展网络销售的台资企业，按其网络交易规模分 3 档次，分别给予最高 25 万元、50 万元、7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开设至台湾地区海运跨境电商货运专线企业，平均每周 1 班次以上且每航次至少装载 1 个跨境专柜或快件专柜，给予包船费用不超过 60%、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

九

福州市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榕腾计划”的实施意见



24

对市域外境内上市公司注册地及纳税登记地迁入我市，以及我市企业在境内通过资产重组形式实现上市且将注册地及纳税登记地迁入我市，并承诺十年内不迁离的，按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0 万元以下、3000 万元（含）—1 亿元、1 亿元（含）—2 亿元、2 亿元（含）以上分档给予上市公司奖励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

25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新增投资我市产业政策扶持且与基金非关联的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累计投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对其管理机构（需在我市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按实际投资额的 0.5% 予以奖励，同一管理机构奖励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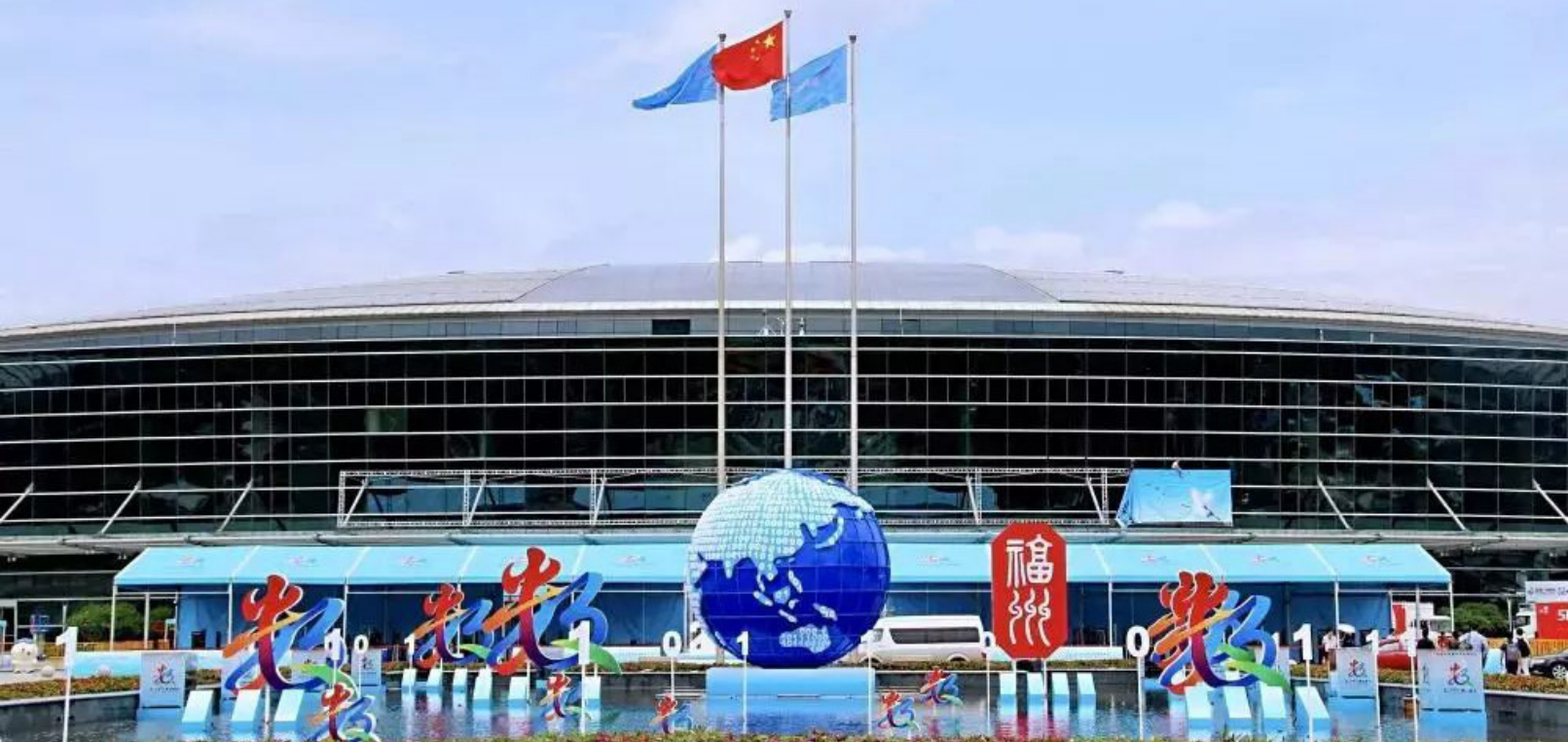
关于延续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



26

市级总部政策支持对象分为综合型总部企业和职能总部。综合型总部企业有：制造业，建筑业，商贸服务业、物流业等，科技、信息、中介服务业等，动漫、创意设计、文化产业等，旅游业现代农业，其他行业等 8 大类总部企业；职能总部有：销售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等 3 个类型职能总部。





27

综合型总部企业、职能总部须满足在福州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统一核算、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企业数、子公司（或分公司）营收等多个基础条件，并按照总部企业、职能总部类型，分别提出纳税，或营收、实收资本等方面的具体数据要求。

28

世界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在福州新设立的总部或者区域总部；大型中央企业在我市新设立的一级子公司；省数字办当年度公布的我市“独角兽”企业，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

29

新引进综合型总部企业按照实收资本的 3% 给予最高 1500 万元的开办补助；按企业年度地方贡献的 80%（前 3 年）和 40% 给予每年最高 500 万元的经营贡献奖（现有总部企业按对比基数年度地方贡献增幅比例）；自认定起，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世界企业 500 强，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一次性晋级奖励。在本市新建或购置总部办公用房每平给予 300 元办公用房补助，租用自用办公用房按实际租金的 40% 一次性给予 18 个月补助。

30

总部企业新建办公大楼，出让底价以不低于基准地价、市场评估价确定，并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年地方贡献不少于 1200 元 / 平方米）。履约监管期满后分割销售，最小分割单元应符合商务办公用房相关规定。

十一

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榕留榕就业创业七条措施



31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及以上毕业生，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三个月以上并落户福州的，按每人 1 万元的标准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

32

非福州生源、在我市无自有住房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及以上毕业生，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稳定就业或自主创业，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三个月以上并落户福州的，可申请福州市人才住房保障“万人计划”，未纳入“万人计划”的，给予六个月合计 3000 元一次性租房补贴。

十二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人力资源保障的八条措施



33

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及列入市政府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招用新增员工（社保在我市首次参保）和我市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按照应届高校毕业生（本科及以上）和就业困难人员（含城镇零就业家庭劳动力）每人 1000 元，技能人才（中级技能证书及以上）每人 800 元，普通工 500 元标准予以企业补贴，每家企业当年累计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在我市工商注册不超过三年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每人 1000 元，其他人员每人 500 元，累计享受补贴总额不超过 3 万元。

34

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在相应期限内按企业（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小型微型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按企业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

十三

关于服务龙头企业用工五条措施



35

经我市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备案确认，可提高对中介机构为龙头企业在用工短缺高峰期用工服务补贴，补贴标准可上浮 100%。

36

对龙头企业在中西部职业、技工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包括冠名班、合作培养、顶岗实习、就业推荐等，组织学生到企业实习、见习按每人 1500 元标准予以企业奖励，到企业就业按每人 1500 元再予以奖励。





十四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37

参保企业 2021 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全年职工平均参保人数）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1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以下简称社会团体等机构），其登记为企业类型的，按企业相关划型执行；未登记为企业类型的，按单位及其职工 2021 年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90% 返还。

38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 22 个特困行业所属困难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实施办法遵照上级规定执行。

39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该政策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同时享受。

十五

关于疫情影响援企稳岗促就业 若干措施的通知



40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共享用工形式将本企业富余劳动力安排到缺工企业的各类非人力资源机构企业（以下称原企业）。员工在共享用工开展期间不改变原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原企业通过共享用工形式安排员工到接收企业稳定就业 1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标准予以原企业补助。员工稳定就业 1 个月以入职后工资凭证为依据，工资凭证是指接收企业发放共享员工工资银行流水明细。单家企业奖补资金上限为 20 万元。

41

2022 年，中小微企业招用在榕首次就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县（市）区统筹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十六

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42

实施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进一步推进就业见习工作，帮助高校毕业生等群体提升就业能力。对吸纳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在见习 3 个月（含）内留用且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根据实际留用人数，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2 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将对见习期未满足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延续至 2022 年底。

02 / 产业分类扶持政策

：三产

关于促进服务业稳增长的 若干措施



43

2021 年至 2025 年当年新增（含提升）的限上商贸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 注：享受一次性补助的新增限上企业和规上企业必须在申报入库后至申请奖补期间正常经营且按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及时报送统计报表。

44

对按国家统计制度要求及时报送统计报表的存量限上商贸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速和增量均达到标准的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50 万元。

- 注：（1）规上企业年营业收入比增 20% 以上且增量达 0.2 亿元；（2）限上批发业企业年销售额比增 20% 以上且增量达 1.5 亿元；（3）限上零售业企业年销售额比增 20% 以上且增量达 0.6 亿元；（4）限上住宿和餐饮企业年营业额比增 20% 以上且增量达 0.1 亿元。





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 若干措施



45

2021 年（含）—2025 年当年新注册落地的平台企业，限上商贸业企业年销售额达 2 亿元（含）以上，每 1 亿元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含）以上，每 2000 万元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贡献率特别高，年销售额或营收 10 亿元以上的，可按“一企一策”方式研究确定奖励标准。

46

2020 年（含）前落地的平台企业，以 2019 年度销售额（营收）为基数，限上商贸业企业年销售额增量达 2 亿元（含）以上，每 1 亿元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量达 2000 万元（含）以上，按每 2000 万元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贡献率特别高，年销售额或营收增量 10 亿元以上的，可按“一企一策”方式研究确定奖励标准。

47

限上平台企业当年纳统数据首次达 30 亿元、50 亿元，或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首次达 3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 注：本政策支持的企业是指经市级认定的平台企业。



培育服务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



48

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等前提下，允许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兴办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文化等新兴产业及国家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或高科技服务业。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权利类型不变。

49

通过以商招商、专业招商等方式引进市域外重点企业招商项目的，对龙头企业或专业机构招商集体或负责人给予招商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注：本政策支持龙头企业是指批发业、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物流业、其他服务业等行业高成长性企业，并分行业对营业收入、增长比率提出了要求。

四

外贸有关政策

50

省级财政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海外建设优质公共海外仓，为我省跨境电商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扩大产品出口、提升品牌影响力提供综合配套服务。

51

省级财政对全年进口增量超过 1 亿美元的重点企业和进口规模超过 3 亿美元、集聚和示范效应明显的进口平台给予支持。



五

福州市促进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 八条措施



52

物流企业购置或租赁应用新型智能化设施设备，购置绿色物流装备，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30% 予以最高 150 万元补助。

53

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20% 予以最高 100 万元补助。企业新建、改造信息化、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冷库项目，库容量达 3000 立方米，按不超过投资额的 10% 予以最高 100 万元补助。

54

新评为国家级、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市本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的配套奖励；新评为国家 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网络货运企业以及三星、四星、五星级的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升级予以补差奖励。

55

世界 500 强、国内物流企业百强在福州现代物流城设立物流新公司，从事面向全国或福建区域相关经营活动，年营业额达 1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本市物流企业落地福州现代物流城的，年度营业额新增 5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2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

关于支持举办会展活动若干措施



56

经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延期举办且符合条件的展会，资助资金标准在“每平方米资助 30 元”的基础上提高 20%，最高 20 万元。

57

本市会展企业新创办的 2 万平以上的国家级展会，每平补助标准从原 60 元提高到 100 元。

58

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举办且符合条件的展会，给予主（承）办方每平 5 元的防疫资助，最高 20 万元。规模 3 万平及以上，每场给予主（承）办方 20 万元的政务勤务保障资助。

七

关于进一步加快福州市文化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59

鼓励建设文化示范企业，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其中市级再次获评奖励 10 万元；鼓励建设文化产业园区（基地），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首次被评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文化出口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60

获得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的文化产业项目，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5 万元奖励；支持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每年安排 100 万元奖励文化产业重点公共服务平台。

61

对列入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文化产业项目，征地时耕地开垦费按 70% 收取。



八

进一步支持养老服务发展 十七条措施



62

养老用地出让底价通过市场评估，在不低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新建的非营利性养老项目用地，可以划拨方式供应；营利性的养老项目用地，可以租赁、先租后让、协议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空置房产按相关规定临时调整为养老服务设施后，五年内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做变更。

63

五城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用房属性和核定床位数量，给予每张床位15000元或7000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满足一定条件，按租赁性质的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五城区每床7000元，其他县（市）区每床6000元。

64

养老机构（除公建公营外）按普通床位每年每床2200元，护理型床位每年每床2800元给予运营补贴，提供失能老年人照料服务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护理型床位给予每年每床1400元运营补贴。对获评四星级和五星级的养老服务机构，按每床每年100元和200元标准增加床位运营补贴。

65

城市家园和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按新建项目每个200万元、提升项目每个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九

福州市商业品牌首店入驻奖励申报评审实施细则



66

经认定为中国（内地）首店、福建首店、福州首店，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 注：（1）已运营三年以上、已缴税等；（2）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后首次入驻福州。

十

关于扶持住宿、餐饮行业应对疫情加快发展若干措施



67

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住宿、餐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可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68

住宿、餐饮企业组织歇业员工到其他企业就业，稳定就业 1 个月以上的，人数达 10 人及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标准，予以用工调剂奖补。

69

承租我市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住宿、餐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因疫情防控需要造成停业的，可申请由免收停业期的房租，最长不超过 2 个月。

70

对依托第三方平台或自营网站（平台），每季度网络销售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限额以上餐饮企业，按网络销售额 2% 给予奖励，当年累计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十一

福州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



71

对 3A 级以上景区设施建设提升补助，包括公共服务和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旅游厕所、安全设施、标识标牌、旅游服务中心、充电桩、智慧旅游、游步道、停车场及博物馆、图书馆、非遗展示、民俗展示等文化场所），单个旅游景区补助标准不超过 50 万元。

72

对按照《福建省旅游集散服务中心等级划分细则》建设并验收合格的旅游集散中心项目，按照建设等级予以资金补助，其中一级补助 200 万元，二级补助 100 万元，三级补助 50 万元。

73

对符合国家标准《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 2 部分：自驾车露营地》相关要求，依托重点景区周边建设的露营地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74

以旅游直通车运营企业为单位上报，线路达到 3 条以上并持续经营的，连续补助三年，第一年补助 50 万元，后两年分别补助 25 万元。

十二

福州市促进航运业发展 奖励办法



75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航运企业新增的自有沿海船舶，给予 100 元 / 载重吨一次性奖励；新增建造且符合内河标准运输船舶与江海直达标准运输船舶，给予 500 元 / 载重吨奖励。

- 注：（1）新增船舶需合法经营 1 年及以上；（2）内河标准与江海直达标准，即《闽江江海直达运输及船型研究》所定标准；（3）运输船舶含集装箱运输船舶、新能源船舶、电动船舶）

76

对符合条件的我市沿海航运企业、内河航运企业，按照运力规模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50 万元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

- 注：（1）沿海航运企业（包括新设立航运企业）指自有并经营的运力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航运企业；（2）内河航运企业分已成立和新成立，运力规模按经营总运力规模计算；（3）每艘船舶仅参与一次奖励运力规模计算，运力规模以截止申报时点的运力规模为准。（4）已取得榕政综〔2017〕126 号文件运力规模奖励的，不得再次申报奖励。

十三

福州市引进和培育金融机构奖励办法



77

2021 年起新注册成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以及金融中介配套服务机构给予最高 5000 万元奖励。

78

2021 年起福州市法人银行业、保险业机构到异地及境外设立地区总部，每增设 1 家奖励 50 万元（法人证券业机构奖励 20 万元）。

79

2021 年起金融机构年度本外币贷款余额较上一年度每增加 30 亿元，奖励 5 万元；小微企业年度贷款余额较上一年度每增加 5 亿元，奖励 10 万元，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03 产业分类扶持政策

: 二产

福州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实施方案



80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延续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81

通过再生资源行业加工规范准入条件的企业，省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最高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按照节能降耗效果和投资规模等条件，市级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给予 10 万元或 20 万元补助；列入省级循环经济的示范企业并通过验收的企业，每家奖励 20 万元。

82

年度技改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达 500 万元（含）以上，并纳入固投统计，市财政按 3%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对 2022 年新投产纳统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给予资金奖励。

83

工业企业营收超 100 亿元，每提升一个百亿级别，市级财政奖励 50 万元。首次超 100 亿元的，从省级切块资金中奖励 300 万元。

84

单项研发经费投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随时申请研发经费预补助。

85

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省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50 万元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再分别给予 50% 的配套奖励。



86

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和两化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相关平台建设、基于互联网技术建设项目，按投资额的 20% 予以补助，并对入选省级以上应用标杆企业和国家级应用典型案例、省级两化融合重点项目、列入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获评“全球灯塔工厂”的企业，给予奖励。

87

对“上平台”的生产过程设备、智能装备产品，按照每台（套）给予 2000 元全额奖补；核心业务使用云化工业软件及工具的工业企业，按软件及配套费用的 50% 给予奖补。

88

推行标准地出让，工业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用地；在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园区内符合相关条件的工业企业，可在原有建设用地上通过新建、扩建、改建或三种方式组合的方式升级改造、适当增加用地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



关于培育软件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



89

软件业龙头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分别给予 100 万元、12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奖励；首次入选“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集成电路“中国芯”等国家级荣誉，给予 50 万元奖励。持续上榜百强榜单，且排名较往届提升的，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

90

软件业龙头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专项，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的 30% 予以配套，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中标省外公开招投标项目，单个中标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合同金额 3%、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奖励。

- 注：（1）软件龙头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或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或上市企业（不含新三板），或入围全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综合竞争力百强、互联网百强，同时软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30% 以上的软件企业（集团）；（2）主营业务、软件业务计算范围和奖励后锁定时间期限与工业龙头企业一致。

三

关于培育建筑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



91

被认定的建筑业（准）龙头企业，给予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较上一年度增量部分的 6% 补助。被认定的建筑业（准）龙头企业，年产值在 5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5% 的高研发投入，在享受已有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政策基础上，按其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超出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再给予 10% 的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

92

激励建筑业（准）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研发经费支出额的 2%、4%、5% 进行研发费用分段补助。

- 注：（1）建筑业龙头企业指在福州市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上年度建筑业产值高于 40 亿元、具备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且信用分排名在全省前 50 名，或上年度建筑业产值高于 40 亿元、具备三项或以上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或列入过福建省建筑业施工总承包龙头企业名单的企业；（2）建筑业准龙头企业指企业未达到上述龙头企业标准，但符合上一年度建筑业产值高于 20 亿元、具备稀缺行业（除房建、市政外）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上一年度建筑业产值高于 20 亿元、具备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且信用分排名在全省前 150 名，或上一年度建筑业产值高于 20 亿元、具备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双一级资质；（3）获得我市建筑业（准）龙头企业奖励后五年内迁出本市的，需退回已获得的奖励金。



四

福州市建筑业招商培育专项工作 实施方案



93

按其建筑业资质类别等级给予落户专项奖励：最高资质为施工总承包特级或综合资质的，5年内累计奖励1000万元；最高资质为施工总承包一级或甲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94

经认定为福州市优质引进企业，具备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资质或一级（甲级）资质的，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可享受福州市建筑业龙头企业扶持政策；支持招标人在母公司作出相关担保条件下，使用母公司工程业绩参与投标。同时，在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予以扶持，过渡期为2年。

95

鼓励优质引进企业与其母公司组建联合体参与福州市基础设施项目投标，以母子公司信用分最高值，作为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分。

- 注：以上政策只针对近三年《财富》公布的中国500强前50强中的建筑业企业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股份占比50%以上）在福州成立具备施工总承包一级（甲级）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五

关于促进福州市建筑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工作意见



96

对注册地在福州市辖区的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资质晋升为特级或综合资质的，自晋升年度起5年内给予累计最高500万元奖励。

97

对公路、铁路、港航、水利水电、电力、机电、通信、矿山、冶金、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资质晋升为一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监理企业或勘察设计公司晋升为综合甲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98

对企业年度省外产值超过 10 亿元，且同比增速达到 15% 以上的，由市政府给予全市通报表扬。

六

关于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 七条措施



99

入驻福州软件园的软件企业、福建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的大数据企业、福州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含）、2 亿元（含）、5 亿元（含）、10 亿元（含），分别给予 200 万元奖励，可超额累进。

100

对首次采购或首次使用我市数字经济企业自主研发的、具有明确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各类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且采购费用达 100 万元（含）以上的本市企事业单位，给予实际采购费用 30% 的补贴，每家单位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注：重点企业指上一年度工信部发布的软件业务收入 10 强企业、全国电子信息 10 强企业以及中国互联网协会和工信部信息中心联合发布的中国互联网企业 10 强企业以及入选世界 500 强的 IT 企业前 10 强。

七

福州市促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 融合应用的若干措施



101

国内从事 5G 相关产品研发的企业落地我市，或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子公司），实际到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

102

软硬件投入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数据中心、云计算平台、人工智能超算平台、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物联网平台、车联网平台等，经专家论证评审合格，给予单个平台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

103

经权威机构认定的国内人工智能、软件、互联网、区块链百强企业，以及获得数字中国创新大赛等国家级赛事项目前十名的初创企业落地我市，实际到资 2000 万元的，给予单家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

八

实施“榕升计划”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倍增的行动方案



104

首次提升规模或新建投产纳统的规上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分三年兑现）。

105

“小升规”当年度和之后 2 年内：年度工业产值增长 10%（含）以上的，按企业当年度较上年度新增地方经济贡献部分予以全额奖励；100 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市财政按实际投资额的 3% 予以补助；中标市域以外的公开招标项目，单个中标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市财政按不超过合同金额 3% 给予奖励。

106

允许规上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园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并进行研发创新，在符合规划及准入条件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增容不增收土地增容价款；政府收储原有工业用地，搬迁置换所需工业用地可以协议方式出让。

107

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升规”企业产品纳入《福州市名优产品目录》。



九

关于推动人工智能企业创新发展的四条措施



108

对被科技部认定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企业建设的国家级人工智能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新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给予 50 万元奖励。

109

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我市人工智能企业企业，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30 万元奖励。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 25% 的比例，省、市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可叠加省级政策）

十

关于扶持企业技术研发的七条措施



110

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 20—200 万元不等的奖励，并可重复享受。

111

对企业研发及应用新产品予以奖励，主要有：每年评选工业企业优秀创新产品奖，按获奖等级给予 30—100 万元不等的奖励；认定为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按省级补助金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配套奖励；应用我市企业研制的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给予设备购买价格的 15% 补助。（可叠加省级政策）

112

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一次性再给予 100 万元配套奖励；对新认定的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或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给予省级奖励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配套奖励。（可叠加省级政策）

113

对新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创新中心试点的牵头单位，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奖励金额的 30% 配套。（可叠加省级政策）

十一

关于扶持企业技术改造的七条措施



114

持续推进 100 亿元市级企业技术改造基金，重点支持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引入金融机构，在企业与金融机构谈判确定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市财政给予每年 2% 的技改项目融资贴息，贴息期限 2 年，单个企业投放资金不超过 2 亿元。

115

市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总规模 20 亿元的担保贷款额度，为市重点制造业技改项目对接市技改基金提供担保增信支持。

116

对企业通过发债融资并投入技改项目的资金，市财政给予每年 2% 的技改项目融资贴息，贴息期限 1 年。

117

对年度技改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额达 500 万元（含）以上，并纳入固投统计的项目，市财政按其年度投资额（不含增值税）的 3% 给予投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00 万元。

- 注：单个企业一个年度内不重复享受技改补助、节能补助和其他市级工业和信息化补助政策，但可按照“就高补差”形式给予最高补助。



118

支持企业通过自身实施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对年度节能量达到 300 吨标准煤以上的节能项目，按照每吨标准煤 500 元的标准补助，最高补助 150 万元；(2) 支持企业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按照节能降耗效果和投资规模等条件予以 10 万元或 20 万元补助；(3) 支持企业开展节能环保产业。对通过投资改造节能环保产业或产品扩大再生产的，按照投资规模予以 10 万元或 20 万元补助；(4) 支持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对本地区节能服务公司在本地区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达 70% 以上且项目年节能量达 200 吨标准煤以上（其中工业项目年节能量在 500 吨标准煤以上），按照每吨标准煤 500 元的标准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且不超过投资额 30%。

119

对列入省级循环经济的示范企业并通过验收的，每家奖励 20 万元。(2) 对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有效的认证证书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3) 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4) 对获得国家“能效之星”“能效领跑者”等能效先进称号的企业，每家奖励 50 万元。(5) 对获得国家级的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园区和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在福建省奖励资金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 30% 配套奖励，最高奖励 50 万元。

十二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五条措施



120

对新获评的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经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省工信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工信厅考核排名前 10 名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 50 万元、25 万元、5 万元、15 万元的配套奖励。

121

规上制造业企业参与本省其他地市或省外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 600 万元以上的，按合同金额的 3%、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单家企业年度不超过 150 万元给予奖励。

122

支持企业参展及参与省内外公开招标活动:(1)对举办全市性、行业性的产品推介、互采互购、上下游协作配套、项目供需对接、抱团营销等各种“手拉手”活动,且参会企业达30家以上的,给予主办单位一次性奖励5万元。(2)对组织5家以上(含5家)制造业企业参加全国性、区域性的大型专业展会(广交会除外),给予抱团参展企业展位费不高于80%的补助,给予牵头单位不高于展位费总额20%的组织管理费补助。单家企业单次展会展位费补助不超过5万元,全年度奖励累计不超过30万元;牵头单位组织管理费补助年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3)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参与本省其他地市或省外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600万元以上的,按不超过合同金额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单家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150万元。(上述政策不受同一企业同一年度不能同时享受补助的规定限制。)

123

支持名优地产品建设:进一步推进我市工业名优产品开拓市场,定期征集发布《福州市名优产品目录》,有效期三年。

十三

关于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和两化融合发展的四条措施



124

对列入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类专项支持(含近两年内)的我市工业互联网项目,按照不超过国拨经费1:1比例、每个项目不超过2000万元的配套支持。

125

对应用效果良好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赋能平台、行业特色平台、服务应用平台建设,按平台建设投资额的2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予以补助。

126

对入选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和国家级应用典型案例的,给予30万元奖励。

127

对列入省级两化融合重点项目,择优按不超过近3年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的5%予以补助;列入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四

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 七条措施



- 138 设立规模达 2 亿元的天使投资基金，主要投资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的创业项目。
- 129 国家、省级创业创新示范中心，按照国家、省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市级创业创新示范中心，奖励 130 万元。
- 130 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奖励 130 万元、70 万元、15 万元；省级互联网孵化器，奖励 20 万元。
- 131 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示范单位，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
- 132 每年投入 200 万元，向众创空间、行业协会、投资机构等社会组织征集全市性创新创业活动项目。

十五

关于福州市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配套奖励办法



- 133 对新获批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省部共建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分别予以市级配套资金奖励 200 万元、70 万元、70 万元。





十六

关于扶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发展若干措施



- 134 福州国际医疗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实验区）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简称 MAH）科研、临床研究所需的，须少量进口的药品原材料、仪器设备、生物样品、原研对照药等，实行随批随进，并可直接使用。
- 135 实验区内 MAH 所持有的药品委托与无关联的企业进行生产的，对委托生产首次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每个品种按照获批前委托生产费用的 50% 给予 MAH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 136 实验区内 MAH 所持有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及符合条件的仿制药，在获批上市后的 3 个月内，支持按规定申报挂网、纳入福州市公立医院的采购目录；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2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的，分别奖励一次性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
- 137 市域外 MAH 迁入实验区内，前三年按其地方贡献的 80% 给予奖励。

04 产业分类扶持政策

：一产

关于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



138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对首次入围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榜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139

R&D 占年销售收入（产值）1.5% 以上、支出增速达 15% 以上的企业，按年度给予 30 万元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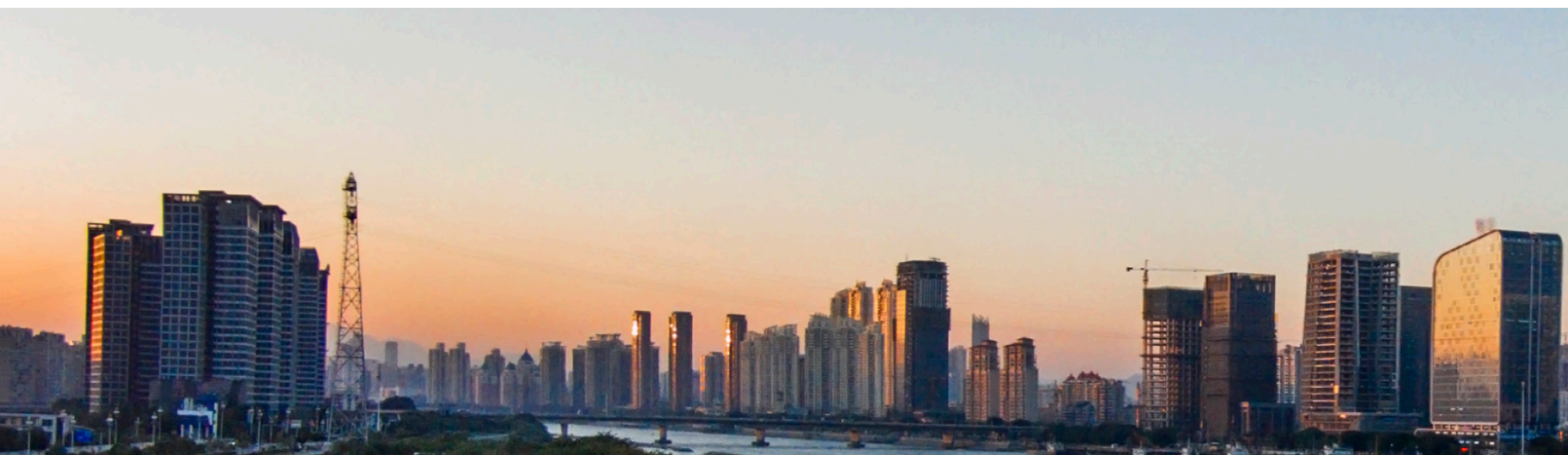
140

对企业申请的设施农业用地采用备案制，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部门论证同意后，办理备案手续。

141

列入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政府基础风险金”名单的单个企业贷款额度从 1000 万元提高到 2000 万元；鼓励企业开展农产品、水产品等仓单质押，按银行实际利息的 50% 给予补助。

- 注：（1）本政策扶持企业为种养类企业年销售收入达 2 亿元以上，加工流通类企业年销售收入达 10 亿元以上，且“十四五”期间具有高成长潜力的特色农业龙头企业；（2）培育对象采取名单审核制，列入名单才可享受上述政策，第一批培育对象名单已由市政府审定。





关于加快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十条措施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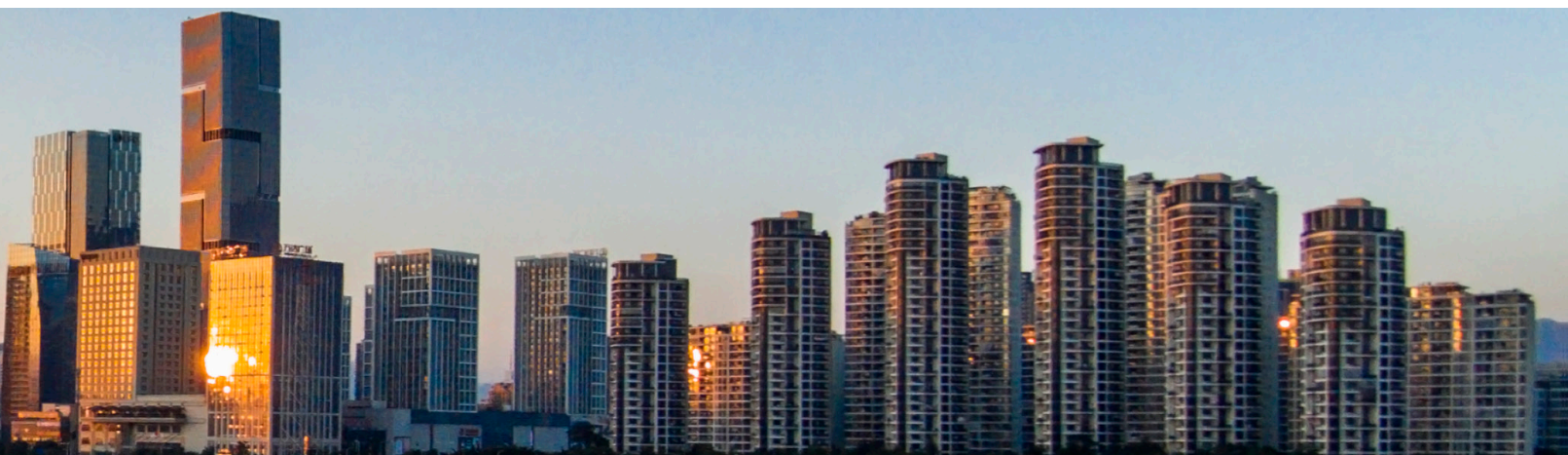
对新增国家级、省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创建主体，分别奖补 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对列入国家级、省级数字（智慧）农业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别配套奖励 100 万元、20 万元。对新增的市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奖励 50 万元；对新增的市级以上农业物联网示范点奖励 10 万元。

143

新建符合省定六类标准的设施农业大棚，按省级补助资金的 40% 奖励。落地我市的深远海装备养殖平台按照省级（含）以上补助资金的 25%、每台不超过 100 万元予以配套奖励。新建符合省级设施渔业建设要求并达到规定规模的设施渔业项目，参照省级补助标准给予奖励，已获得省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不重复奖励。

144

对新增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福建省著名农业品牌和福州市知名农业品牌的创建主体，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新增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新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农产品加工经营主体新增生产线，投资达 100 万元、200 万元以上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原（良）种场和种苗种繁育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农业农村部认定的企业研发的拥有新品种权的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三

关于加快金鱼产业发展六条措施



145

对于新建标准化金鱼养殖设施水体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按每平方米水体面积 150 元标准给予奖励。支持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发展如玻璃钢养殖槽等新型金鱼养殖设施，按不超过投资额 50% 给予奖励，每家金鱼养殖企业年度奖励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新建金鱼养殖设施要按规定程序上报农业设施用地备案后方可实施。

四

关于支持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发展九条措施



146

对面积达 5 亩以上的新植茉莉花基地，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0 元 / 亩；对新建面积达到 5 亩以上且保护种植 15 种以上（含 15 种）茉莉花品种的种质资源圃，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147

对按照《福建茶叶绿色发展技术规程》进行建设且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的绿色生态茶园，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0 元 / 亩，单个主体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48

对闽清县等地的福州茉莉花茶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以先建后补的方式，按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园区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